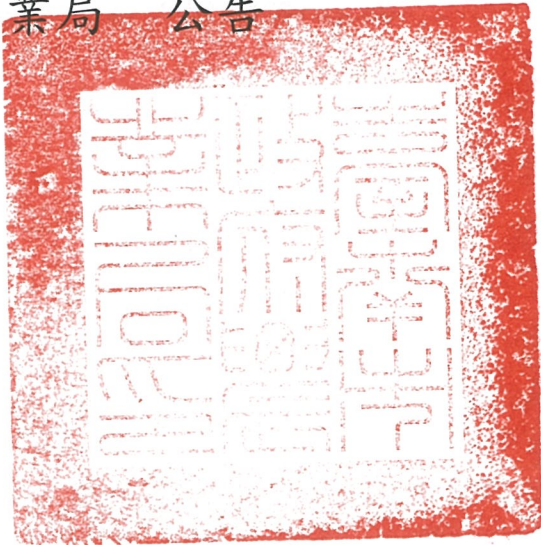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18日
發文字號：南市農森字第1111274250B號
附件：



主旨：公告即日起至交通部氣象局發布下次颱風警報或豪雨特報止，國有林竹木漂流至國有林區域外，當地居民得自由撿拾清理，無須依林產物伐採查驗規則申請放行查驗，但須接受林業主管單位之檢查登記。

依據：森林法第15條第5項規定。

公告事項：

一、撿拾區域為本市下揭行政區域之海岸浮覆地（各水庫蓄水範圍、港口、國家公園、及國家風景區範圍除外）：

- (一)北門區
- (二)將軍區
- (三)七股區
- (四)安南區
- (五)安平區
- (六)南區

二、前揭區域僅限設籍於臺南市居民得撿拾清理。

三、撿拾清理及搬運期間：自即日起至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發布下次陸上颱風警報或豪雨特報時為止。

四、注意事項：

(一)本公告自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發布下次陸上颱風警報或豪雨

特報時自動失效；另撿拾漂流木期間應隨時注意氣象資訊及自身安全。

- (二)自由撿拾漂流木時，漂流木不得裁切，且單支規格應符合「末徑小於20公分且長度小於2公尺，或重量小於50公斤，且無政府註記或烙印標記」；如撿得具有國有、公有、私有註記、烙印者，撿得人應於撿拾後通報嘉義林區管理處，並依民法第810條撿得漂流物規定辦理；撿得無國有、公有、私有註記、烙印之漂流木，應由撿得人先行通報後將漂流木運至嘉義林區管理處玉井工作站（台南市玉井區玉田里中正路6號，電話06-5742031）進行檢查與登記搬運。撿得人對於撿得之漂流木，除自用非營利用外，應依森林法第44條第1項規定，設置帳簿，記載其林種物產類、數量、出處及銷路，並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管理作業規範」申請登錄「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系統」，取得條碼後再行販售。
- (三)當地居民自由撿拾漂流木時，應隨身攜帶國民身份證作為身分證明。不具當地居民身分及未按本公告規範之區域、期間撿拾者，得報當地警察機關依森林法第50條及刑法規定處理。
- (四)撿得人於搬運前將撿拾之漂流木種類、數量及地點，以電話通報嘉義林區管理處玉井工作站（台南市玉井區玉田里中正路6號，電話06-5742031）至撿拾地點進行檢查與登記。
- (五)禁止使用機具搬運野溪、河川區域內之漂流木；如有挖掘、填埋或變更河川區域內原有形態之使用行為者，依水利法第93條之2處新臺幣2萬5,000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如有在指定通路外行駛車輛者，依水利法第93-3處新臺幣2,500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不得於水防道路行駛3.5噸

以上大貨車或動力機械，違反者，則依水利法第93-3處新
臺幣2,500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

局長李建裕



森 三 子